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32號

聲 請 人 張聰俊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號5樓

相 對 人 張雪娥

關 係 人 張雪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張雪娥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張聰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張雪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胞妹張雪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因「失智症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胞妹張雪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(一)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4頁)。
 - (二)診斷證明書(同卷第6頁)。

01 (三)戶籍謄本(同卷第7~8、12頁)。

02 (四)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
03 (同卷第9頁)。

04 (五)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(同卷第10頁)。

05 (六)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11頁)。

06 (七)鑑定人結文(同卷第20頁)、成年監護鑑定書(同卷第21~25
07 頁)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呂偵光